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9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星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0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星翰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押之犯罪所得手錶壹支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 一、黃星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4月25日1時許，侵入陳怡親位在嘉義縣○○鄉○○村○○○○000號之住處，徒手竊取陳怡親所有之手錶1支，得手後離開現場。
- 二、案經陳怡親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證據能力：本案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黃星翰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37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與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又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後述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先予敘明。
-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怡親於警詢所證情節大致相符（見警卷第7至11頁），並有犯罪現場暨路口監視器翻拍截圖1份在卷可佐（見警卷第13至15頁），足認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值採信。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
03 罪。

04 (二)查本案起訴書雖記載被告構成累犯，然於本院審理程序中，
05 檢察官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詳予說明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
06 是本院不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為認定，然被告之前科資料均
07 為本院審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於此敘明。

08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取得財物，復為一己之私而下手
09 行竊財物，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甚有侵入住宅影響社會治
10 安，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竊取之物
11 價值，慮及告訴人意見（見本院卷第145頁本院公務電話紀
12 錄表），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於本院審理時
13 自陳之個人智識程度、生活與經濟欠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4 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沒收：被告因本案竊盜犯行所取得之手錶1支，屬其竊盜犯
16 罪所得，既未經扣案，亦未能證明業已滅失，仍應依刑法第
17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1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提起公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2 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9 本之日期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李振臺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